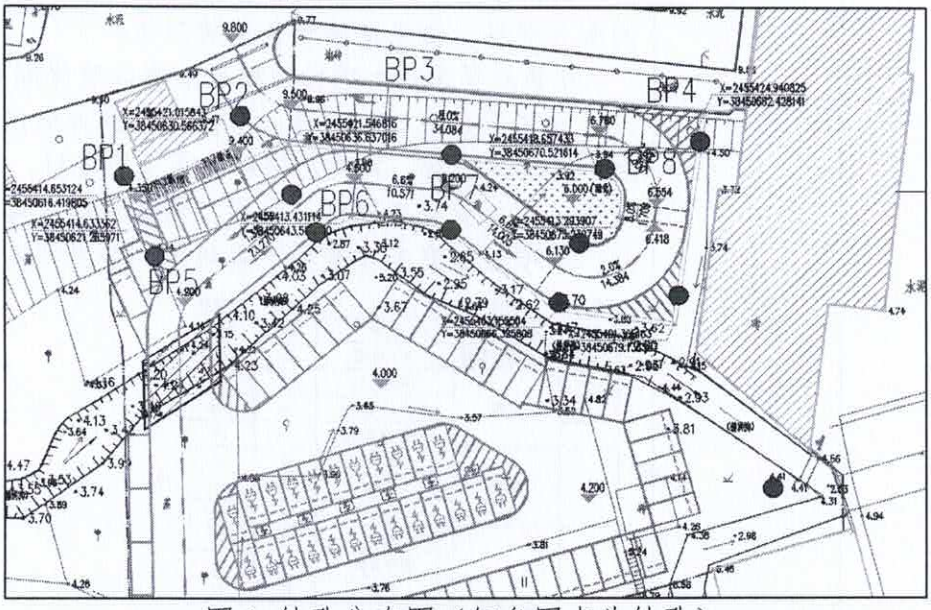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鸿景花园及周边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一湾仔小学旁垃圾站边坡工程勘察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办事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湾仔小学垃圾站旁 联系电话：0756-8811900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资质乙级或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边坡勘察涉及湾仔小学垃圾站旁一处边坡，边坡高度约5m，坡长约60米。该边坡拟进行工程治理，同时沿坡顶修建一条双车道停车场道路。本次勘察预计13个勘察孔，其分布如图1所示，预计总进尺约235m。最终勘探点位及数量可结合设计要求及场地条件进行优化调整。  图1 钻孔分布图（红色圆点为钻孔） 需完成以下工作： （1）查明边坡所在地段的地形、地貌、地表汇水条件、坡面植被等； （2）查明坡体的地层岩性及岩土时代、成因、类型、性状、风化程度和厚度，主要地质构造（断层、节理、褶皱等）的分布位置、产状、发育程度、延伸程度、结合程度、充填状况、组合关系、力学属性和临空面的关系，坡体结构特征等；

		（3）查明边坡有关的地层，特别是软弱地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参数； （4）查明边坡区域内地下水类型、补给、排泄及出露情况； （5）查明该地段及其附近有无斜坡变形现象，已有变形的类型、规模、性质、发生的位置、形成的条件、原因和危害性，以及已采用的防治措施和效果； （6）查明新建挡墙地基承载力，为挡墙新建提供设计参数。 （7）综合分析并评价边坡的稳定性、可能的变形类型和规模，提出治理工程方案建议，为治理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勘察项目负责人配备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人员； 2.时效要求：采购人下发进场通知后，于30个日历天内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报告； 3.质量要求：（1）所有勘察作业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执行。（2）成果文件需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图审查要求； 4.服务配合要求：全程配合采购人、财政评审答疑；主动对接采购人、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做好现场交底、联合排查、现场验收等工作； 5.保密要求：未经对方允许，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及涉及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售后要求：本项目勘察成果整体质保期自正式成果交付采购人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全流程技术售后，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仍可调取项目资料，供方继续提供技术售后服务；如需补充勘察、物探，供方优先承接并优惠报价。 三、本项目勘察工作量如下表所示，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序号	项目	特征	单位	工程量
1	工程地质测绘	1/500	km^2	0.003
2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电缆	km	0.3
3	钻探	钻孔D≤10	m	100
3		钻孔10≤D≤20	m	110
4		钻孔20≤D≤30	m	25
5	取样	岩样	件	12
		水样	件	2
		土样	件	18
6	土工实验	密度	件	12
		颗粒分析	件	12
		液限	件	12
		塑限指数	件	12
		固结	件	6
		压缩	件	6
7	水分析	全分析	件	2
8	岩石分析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件	12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根据建设方案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取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10	结算方式	进度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50%，完成全部委托的勘察任务、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经香洲区政府部门审定勘察费结算后，经甲方申报款项后累计拨付至合同总额的100%，结算取费项目及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1）。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